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1-034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30日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目前为四人(但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增加)。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凡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 对外投资的权限：

投资金额 5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至 50% 的。所谓“对外投资”是指投资有价证券、股权(包括设立子公司，

但不包括收购或出售股权)、金融衍生品及其他长、短期投资、委托理财。

(二) 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股权)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 3000 万元,且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之内累计占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0%至 30%的;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至 50%的;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至 50%的;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低于本条规定下限限额指标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达到本条规定上限限额指标以上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之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款所称‘交易’以证券交易所的界定为准。如果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以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计算的指标低于上述指标时，则以交易所规定为准。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除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但同时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的担保事项，该项决议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四）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上且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的方案；

（六）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的事宜或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宜；

（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特别授权的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督促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情况；

（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决定本规则第八条第(一)、(二)项所列、第九条第(一)、(二)项所列事项之外的其他交易、风险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五）决定董事会的召开时间及召集董事会(但董事、监事、或总经理依法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应及时召开)；

（六）决定董事会的议案(但董事的临时提案除外)；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及其他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临时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上述第（二）的“其他文件”、第（四）项事宜，董事长也可以授权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凡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新建、技改项目、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获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二）对外捐赠事项权限：

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0.5%且低于5%，同时绝对金额高于300万元且低于3000万元；

（三）财务资助事项权限：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条第2点规定情形的，不论金额大小，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除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四）提供担保事项权限：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四）条第 2 点规定情形的，不论金额大小，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除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五）关联交易权限：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5%以下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事项金额低于上述指标下限的，由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达到上述规定限额指标以上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之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的方案；

（七）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的或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其他事项；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特别授权的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督促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情况；

（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决定本规则第九条（一）（二）（三）（四）（五）项所列事项之外的其他交易、风险投资等事项；

（五）决定董事会的召开时间及召集董事会(但董事、监事、或总经理依法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应及时召开)；

（六）决定董事会的议案(但董事的临时提案除外)；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及其他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临时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上述第（二）的“其他文件”、第（四）项事宜，董事长也可以授权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制度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